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的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1），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023.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本项目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2），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023.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本项目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3），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023.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本项目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4），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023.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的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1（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27169720-0930870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048.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2（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27169720-0930870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048.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3（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27169720-0930870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048.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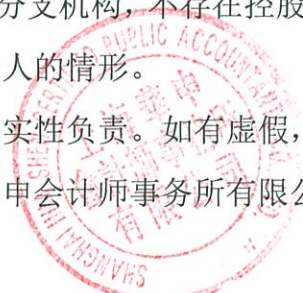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4（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27169720-0930870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048.06万元，资产总额为94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4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4）（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4,274.34万元，资产总额为2,876.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的 2025 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32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025 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32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025 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32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2025 年度虹教系统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包 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32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